附件六-切結書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僱用報名-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：
（一）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（二）人員頂替情事。
（三）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。
（四）其它：＿＿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民刑事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（市話）　　（手機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